附件1:

采购需求

1. **资质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2）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3）消防设施检测技术人员应至少具有1名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或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从事消防设施检测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且人数不少于3名。

**二、采购内容：**

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有关规定，供应商对浙大儿院滨江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中心改造工程项目，开展图纸及资料核查服务、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整改监督服务等项目消防验收前一切前提工作。根据现有消防设施和电气线路，按《消防法》等法规规定，要求分别对两个项目进行消防设施及电气安全检测，对于存在的故障，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复检合格后两个项目分别出具满足消防部门要求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和《建筑电气安全检测报告》，并对出具的意见或报告负责。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建筑面积（m2） |
| 1 | 滨江二期扩建工程 | 78547 |
| 2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中心改造工程 | 5244 |

1. 检测依据

1.1消防设施检测依据

|  |  |  |  |
| --- | --- | --- | --- |
| 1 |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A 503-2004 | 9 |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219-95 |
| 2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10 |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
| 3 |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11 |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
| 4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12 |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93-2010 |
| 5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验收规范》GB 50166-2019 | 13 | 《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2010 |
| 6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 14 |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2006 |
| 7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 15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 |
| 8 |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38-2003 | 16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
|  |  | 17 |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规范》DB33 1067-2010 |

1.2电气检测依据

|  |  |  |  |
| --- | --- | --- | --- |
| 1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51348-2019 | 8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
| 2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9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 |
| 3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10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
| 4 |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05年版)GB50045-1995 | 11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22 |
| 5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18 | 12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2014 |
| 6 | 《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94 | 13 | 《建筑物电气装置第7部分、第703节》GB 16895.14-2010 |
| 7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14 |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规范》DB33/1067-2013 |

1.3上述规范如有修订,应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2、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图纸及资料核查服务

（1）核查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情况。

（2）核查消防验收报验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真实合法。

2.2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及建筑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服务

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现场检测具体项目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主管部门项目消防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总平面布局，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项目；

平面布置，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展览厅等）的设置位置。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项目；

防火分隔，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门、窗，竖向管道井、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项目；

防爆，包括泄压设施，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安全疏散，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避难层(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项目；

消防电梯；

消火栓系统，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管网、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功能等项目；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报警阀组、喷头、系统功能等项目；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系统功能、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项目；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包括系统设置、排烟风机、管道、系统功能等项目；

消防电气，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等项目；

建筑灭火器，包括种类、数量、配置、布置等项目；

泡沫灭火系统，包括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以及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等项目；

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

火灾应急广播，消防专用电话；

低压用电设备，包括普通灯具，专用灯具安装，开关插座，日光灯，低压电动机、电加热及电动执行机构；

供配电装置，包括变配电室建筑要求和设备安装要求，配电箱（盘、屏、柜），照明配电箱，低压供配电装置运行状态的要求，变配电装置触头、接线端子的要求，自备发电机、不间断电源等。

室内低压配电线路，包括线缆选择、电缆敷设，电线敷设、线路要求、封闭母线、插接式母线安装、桥架安装、电缆沟和电缆竖井、保护措施、防火封堵等；

接地和等电位，包括一般规定和安装要求、接地电阻测试等；

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3.抽样要求

现场抽样查看、测量、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4.现场检测结论

消防检测现场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1）现场评定内容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2）现场评定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

（3）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数值误差要求的，误差不超过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

（4）现场检测内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5）现场检测内容为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5.整改监督服务

（1）负责对项目存在的消防验收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及指导意见服务。

（2）负责对经办不合格项目的消防整改工作，直至项目满足消防验收合格条件。

6.协助采购人进行档案整理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方应当协助采购人及时对所承办的消防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及时按照归档内容及装订顺序立卷存放，确保案卷材料齐全完整、真实合法。

7、消防检测服务需要由满足国家、省级消防部门制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要求，并在“浙江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备案登记，接受行业监管的单位承担。

8、其他

在供应商服务期内，若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出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的新政策、新规定、新要求等，应按相关规定提供服务。

**三、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严格依据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实施细则要求、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等提供服务，开展现场交底及建设阶段性服务、图纸及资料核查服务、现场评定及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整改监督服务及档案整理，现场检测意见或报告应及时反馈，结论应清晰、明确，并对提供的意见或报告负责，提供的意见或报告须各专业技术人员、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签字，供应商盖章确认。

1. **检测及提交报告时间**

具体检测时间由采购人提前一周通知，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完成检测工作，检测合格后三天内出具符合消防验收的《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测试报告》和《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技术测试报告》等相关所需报告。

**五、结算标准及报价要求**

服务费用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最高服务价格定为100000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